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(02)27377043
聯絡人：陳美汎
電 話：(02)77129027

受文者：國立高雄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2月7日

發文字號：臺電字第101001898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101年2月2日會訊字第10100019391號函
(0018980A00_ATTCH1.pdf, 共1個電子檔案)

主旨：行政院研考會轉知行政院已核定「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」第52條之2第2項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，有關無障礙網站之檢測標準、方式、頻率與認證標章核發辦法相關事宜由該會負責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依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101年2月2日會訊字第10100019391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各國立大學附設醫院及農林場、各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二期)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部屬機關

副本：本部電算中心

101/02/07
17:55:35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胡美汎
組員胡淑君
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2之2號6樓

承辦人：柯炳式

電話：049-2394987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2月2日

發文字號：會訊字第1010001939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行政院業已核定「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」第52條之2第2項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，本會自101年1月1日起，不再受理非行政院所屬各級機關之無障礙標章申請登錄及檢測作業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各級機關(構)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會100年11月2日會訊字第1000024818號函諒達。
- 二、行政院業於101年1月10日以院臺內字第1010120958號函核定「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」第52條之2第2項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，後續宜由該會依法訂定無障礙網站之檢測標準、方式、頻率與認證標章核發辦法續處相關事宜。

正本：內政部、外交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蒙藏委員會、僑務委員會、中央銀行、行政院主計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局、行政院新聞局、行政院衛生署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行政院海岸巡防署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行政院大陸委員會、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、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、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、行政院勞工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、行政院體育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中央選舉委員會、行政院飛航安全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福建省政府、臺灣省政府、臺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桃園縣政府、

